



本报北京1月10日电(全媒体记者谢文英 闫晶晶) 今天上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发布2025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等多措并举,加大社会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入选。

最高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6年新年贺词中指出,“过去一年,新就业群体权益有了进一步保障”。2025年,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第十四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工会法执法检查报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益诉讼法草案,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都对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提出明确要求。

2025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共同发布了2025年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并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解读。正是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进一步扩大了这一

事例的影响力。

“2026年,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严格依法办案,自觉按规律办事,用更多‘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本,推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据悉,自2018年以来,年度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7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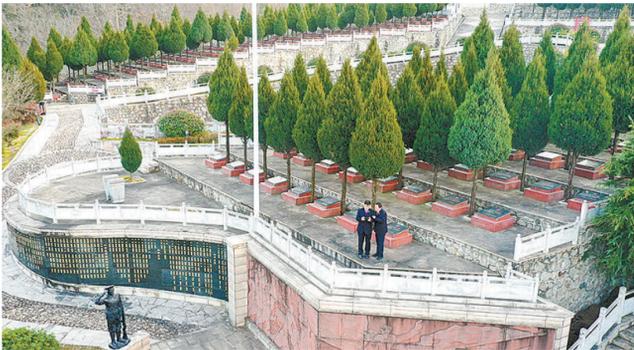
“大别红翼”的护红故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江淮之间,群峰如聚,大别山绵延数百公里,河南信阳便坐落于这片山脉的腹地之中。从土地革命时期鄂豫皖苏区的烽火,到解放战争中刘邓大军千里跃进的壮举,这片热土孕育了“28年红旗不倒”的革命奇迹,13万在册烈士的忠魂铸就了不朽丰碑,红色印记早已融入每一寸山河。

“鄂豫皖苏区根据地是我们党的重要建党基地,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等都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为守护这份精神瑰宝,信阳市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



2025年12月29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到何家冲烈士陵园走访了解整改情况。 陈蔚摄

想,组建“大别红翼”护红团队,追寻革命先辈的足迹,运用法治力量精心守护红色文物、传承红色基因,让大别山精神在法治的羽翼下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依法护红,打响英烈守护战

信阳,这片横亘鄂豫皖三省交界处的土地,是红军的故乡、将军的摇篮,留存1000余处革命纪念馆与历史遗址,红军洞的烽火、何家冲的初心、鄂豫皖的丰碑……每一处都镌刻着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然而,部分红色遗址因年久失修、管护缺失渐显破败,守护红色基因迫在眉睫。

为筑牢红色资源法治保护屏障,2025年3月,信阳市检察院组建“大别红翼”护红大队。“大别红”承载着红色基因与精神血脉;“翼”为羽翼,寓意我们以法治为翼;“翼”通“益”,彰显我

让更多红色地标活起来、红色精神传下去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潢川县驻郑州党工委书记 黄久生



河南省信阳市检察机关组建“大别红翼”护红团队,以法治为翼守护红色根脉,堪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的典范。团队成员踏遍山野排查险情,以公益诉讼精准发力,联动各方破解管护难题,让荒野变肃穆、旧址焕新生,更以红色铸魂赋能履职,让红色基因融入法治实践,彰显了“检察蓝”守护“革命红”的履职担当。

红色资源是民族的精神根脉,期盼以信阳市检察机关的“大别红翼”护红大队为样本,推动形成全国性红色资源保护法治屏障,让更多红色地标活起来、红色精神传下去,为时代发展注入不竭精神动力。

们以公益诉讼为纽带,促进‘四大检察’融合共进;亦通‘一’,象征对内协同、对外联动,合力守护红色血脉,服务区域发展。”信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丁书峰道出命名深意。

团队成立后,第一个任务便是联合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打响一场英烈守护战。2025年4月,“大别红翼”护红大队向浉河区检察院交办一条英烈墓碑受损的线索。“当时我们跟着村民张大爷上山,走了近一个小时才找到这片墓群。”浉河区检察院干警周贝贝回忆起初次走访的场景:墓顶开裂塌陷,枯枝藤蔓缠绕墓体,部分墓顶甚至被树根穿透,四周散落着破碎的砖块。

“这里埋着的,都是当年掩护中原局转移的英雄啊!”年过八旬的张大爷领着检察干警走遍墓群周边,“1945年深冬,信南总队的战士们在火烧寺一带和国民党军队殊死战斗,40多个年轻娃子都牺牲了。俺们祖辈冒着风险,趁着夜色把烈士遗体埋在这里,代代守护着,就是不想英雄们被遗忘。”

土地是新四军鄂豫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核心区,李先念领导的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兵工厂等革命遗迹散落其中。然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眼前的烈士墓群却因长期缺乏有效管护,日渐荒僻,几乎被岁月遗忘。

随后,团队成员翻遍了地方党史资料,广泛走访了数十位知情村民,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烈士纪念馆保护管理的法定责任单位,未依法履行管护职责,导致烈士墓群年久失修,致使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遭到侵害。

2025年5月,浉河区检察院依法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启动涉案无名烈士墓修缮保护工作,并对全区烈士纪念馆开展拉网式排查。在该院的推动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墓群所在镇政府与爱心人士达成共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爱心人士共同出资,镇政府聘请专业施工团队,按照“修旧如旧、庄重肃穆”的原则实施修缮,同时明确镇政府负责后续常态化管护。

(下转第二版)

“小节”不小看 “小题”也大做

福建安溪:开展案件质量随机评查活动



各业务部门以案为镜,细化管理职责,提出整改举措。

2025年11月,安溪检察院开展案件质量随机评查活动,以全院检察官当年办案量不少于6%的比例,从1500余件已审结或生效的案件中抽取106件进行评查。评查内容包括实体公正、程序规范、办案效果及司法责任制落实等10余项,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年度考核,记入检察官司法档案。

“此次案件质量随机评查活动,旨在把常见多发、‘积弊顽疾’找出来,指出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监督履职、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理念、能力及责任落实上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安溪检察院负责人介绍。评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如个别法律文书引用不够具体、有的用词容易产生歧义、案卡填写欠规范等,尽管不影响监督整体质效,但绝不能小看。要把细枝末节的“小问题”置于显微镜下“放大看”,从一点一滴抓起、一枝一节改起,形成严谨规范的办案作风。

“2025年我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9件,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其中1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但经验可借鉴,问题绝不遮掩!”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按照通报要求,部门举一反三、同题共答,集中开方施策:学深悟透一批典型案例,以学促干;每月底对当月办结的案件进行交叉互评,查改同步;开展业务沙龙,分享办案感悟,为高质量办案蓄势赋能。

院坝里,边拉家常边普法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雷
通讯员 周斌

1月4日,清晨的薄雾尚未散尽,陕西省留坝县江口镇小川子村的院坝里已热闹起来。闻讯赶来的村民们发现,留坝县检察院的干警们到得更早——他们搬来长凳、木椅,在老槐树下围出一圈“法治课堂”;几张方桌拼成的简易咨询台前,一摞摞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整齐摆放;最显眼的要数那条醒目的红色横幅——“检民同心‘院坝说法’进乡村”,在晨风中轻轻摆动。

这刚布置妥当,就有村民围了上来。李大娘攥着几张宣传单,第一个打开话匣子:“现在坏人骗钱的花样咋这么多?用你一张卡就能把骗来的钱弄走……”陈大爷挤到前排连连点头:“就是!那钱又没花,就在卡上转了一下,咋就犯法了?”

检察官笑着迎上前,顺势接过话头:“咱们今天就好好说说这事。犯罪分子就是利用这些银行卡来转移诈骗资金,如果咱们把银行卡借出去,就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大家记住,不仅是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卡也都不能轻易外借。”没有高深的法律术语,只有接地气的乡音土语,一场零距离的普法宣讲就在院坝里自然而然地开始了。

除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邻里纠纷也是村民们关注的热点。村支书现场“求助”:“最近有两户邻居因为修房闹矛盾,调解起来有难度。有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好让我们调解时有法可依?”针对这类常见问题,检察官通过讲解典型案例,清晰阐明了相邻权的法律界限、解决途径,以及法律保护的核心价值,让村民们听得懂、用得上。

对于继承、婚姻家庭等法律关系复杂的问题,检察官采取“十问十答”的形式,将抽象的法律规定转化为贴近生活的“家常话”,耐心逐一解答,引导村民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这里面有很多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案例,以后遇到事情可以多翻翻看。”活动尾声,检察官向村民发放了普法资料。

据悉,留坝县检察院近年来持续打造“院坝说法”普法品牌,通过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普法方式,将法律知识精准送达群众身边,为构建和谐安宁的乡村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白景阳建议 温暖每一个身处困境的孩子



代表委员 检阅

白景阳代表(左)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参观“四叶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苗伟男摄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既着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也用心救助每一名未成年被害人,不断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屏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油吉林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电焊班班长白景阳走进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对该院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调研中,白景阳实地参观了该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以及“四叶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入了解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流程,以及开展沉浸式、互动式法治教育的创新做法。

白景阳了解到,2025年,龙潭区检察院携手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部门,共同发起“龙潭区法治教育联合行动”,并建立以“定期联合进校园、创新普法形式、强化校园安全联防”为核心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这一机制明确了各单位进校园提供法治服务、完善校园安全预警、联合开展涉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等内容,逐步构建起一套系统集成、多方协同、联动共治的未成年人保护新体系。”白景阳表示。

此外,该院还持续深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扶工作,通过申请司法救助金、民事支持起诉撤销侵害人监护权等方式,切实温暖每一个身处困境的孩子。

“建议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资源均衡覆盖,特别是加强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普法支持。”白景阳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化跨部门协作机制,鼓励家庭、社区、社会组织等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吹哨”护童,网约车司机获见义勇为称号

山东沂源:“正面激励+反面追责”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鸣 通讯员刘玉刚 张田田) 日前,经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申报,沂源县委政法委、县见义勇为基金会确认网约车司机苗师傅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行为构成见义勇为,并予以3000元奖励。这是该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又一成果,也是沂源县首例因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获得见义勇为表彰的案例。

2025年1月4日,某网约车平台注册司机苗师傅在营运过程中接到未成年人乘客小殷(化名)。行车途中,苗师傅敏锐地发现小殷情绪低落、神情慌

张。经耐心沟通,小殷透露自己从外地赴沂源县见网友,其间遭对方暴力胁迫并性侵,还被威胁不得报警。苗师傅当即安抚小殷情绪,明确告知其依法维权的重要性。在小殷担心家人安全、不愿告知父母的情况下,苗师傅果断决定将小殷护送回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并一同报警。随后,苗师傅向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协助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次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耿某抓获归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沂源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张田田对苗师傅主动报告并

协助报警的行为深入调查核实,认定该行为符合《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遂积极向主管部门申报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彰大会召开,为苗师傅颁发了“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为让更多“吹哨人”站出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沂源县检察院坚持“正面激励+反面追责”双驱动模式,一方面,对履行报告义务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和奖励,营造见义勇为

的社会风尚;另一方面,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组织有关单位召开重点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活动部署会,通过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并对办案中发现的宾馆工作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况,依法移送线索,监督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此外,该院还推动形成《关于建立旅馆业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分类处置、强制报告落实等7项机制,将个案成效转化为长效制度保障。

时光案卷 高效办案的那些事儿

一枚印章揭开虚假诉讼之谜

□讲述人: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 吕燕燕



2025年4月,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检察官吕燕燕(左)与同事对一起合同纠纷案进行审查。

一名企业家试图以“公章不实”为幌子,行“金蝉脱壳”之计,逃避债务。在我院的监督之下,这一行为最终被依法纠正。

2024年4月,一起诈骗案移送我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我院“涉民刑案件一案双查”工作机制,2025年初,我所在的民事检察部门同步对案件进行审查。没想到,这一查竟查出了“惊天秘密”。

我们通过审查发现,该案是某建筑公司时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何某在合同上伪造公司印章,进而诈骗他人财物。在进一步审查案卷时,我们发现何某和建筑公司于2023年4月被一租赁合同告上法庭,要求共同支付相关租赁费用。法庭上,戏剧性的一幕上演:建筑公司辩称从未授权何某签订涉案合同,且合同所盖公章“并非公司所有”,系何某“个人私刻”。何某对此并没有反驳,坦然承认印章系其“个人私刻”,与建筑公司无关。

法院由此判决何某承担全部民事债务责任,建筑公司不承担责任。

建筑公司真的不用担责吗?这中间是否有什么“猫腻”?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我觉得其中可能有蹊跷。

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在庭审时坚称“公司只有一枚备案印章”,即所谓的公章。但我们审查时发现,该公司有多枚印章,且这些印章均由建筑公司财务人员保管,没有公司授权无法使用。该事实与李某的陈述存在重大矛盾。

经初步研判,我们认为前述民事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嫌疑,决定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一场抽丝剥茧的调查就此展开。

我们通过审查何某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发现何某在民事诉讼庭审中关于“私刻公章”的陈述纯属谎言。原来,在民事诉讼案件开庭的前一天,李某曾召集何某及公司多名高管开会。会上,李某明确指示何某开庭时要称印章是自己所刻。次日庭审,何某按此陈述,李某也出庭作证。庭审结束后,公司高管叶某还何某发信息,要求其“立即跑路”,并转去500元“路费”。

(下转第二版)